

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及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JCG2023117

项目名称：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及相
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4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34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36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40
附件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41
附件 8：分包意向协议.....	42
附件 9：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43
附件 10：评分对应表.....	45
附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 12：商务响应表.....	47
附件 13：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48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9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一览表.....	50
附件 16：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51
附件 17：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情况一览表.....	52
附件 18：服务承诺.....	53
附件 19：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54
附件 20：报价一览表.....	56
附件 21：报价明细表.....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311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3]4084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600000

采购需求：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共一个标项，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有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①~②须同时具备。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主办人须为具备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企业，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710854986@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朝花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418071

质疑联系人：濮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407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传真：0573-87501125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502272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5022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传真：0573-87292037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共一个标项。

2. 项目概况：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6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2.0版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94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该工作内容包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3. 项目涉及范围：海宁市长安镇的褚石村、东陈村、天明村、虹金村、新民村、老庄村、肖王村、兴福村、德丰村、辛江村、陆泽村、大型村、红色村、盐仓村、鹿耳村、城东村、金港村、东升村、泰山村、兴城村等镇域所有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服务内容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工程计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及协助组件申报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2.0版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945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土综整办〔2023〕1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工作计划，并报嘉兴市通过；之后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协助组件并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通过，并开展数据入库备案。

（2）实施期间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期间月度进展材料收集与报备

根据《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年度绩效评价办法〉和〈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验收与综合评定办法〉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3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期内各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上交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综整办〔2023〕6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期内月度进展报备。

（3）实施方案调整、协助整体验收材料组件及报备入库工作、协助总结评定精品工程申报

根据《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调整（一次）并获得上级部门批复；根据《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年度绩效评价办法〉和〈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验收与综合评定办法》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3号）等文件要求，协助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整体验收工作、协助总结评定精品工程申报等。

上述工作中，为委托方进行全流程统筹协调服务。

2、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结合实际，在镇域范围内安排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并根据《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实施方案编制、协助立项材料组件申报和入库备案；
- （2）开展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 （3）协助验收材料组件申报和备案；
- （4）全流程统筹协调等工作。

3、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时，根据实际需求，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65号）等相关文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

- （1）协助验收材料组件；
- （2）系统报备入库；
- （3）全流程统筹协调等工作

4、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在镇域范围内 2023 年至 2025 年之间开展土地复垦、垦造耕地、旱改水、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等类型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 （2）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
- （3）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
- （4）耕地质量评定；
- （5）全流程统筹协调等工作（不包含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

5、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在镇域范围内 2023 年至 2025 年之间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 （2）协助确定复垦建新挂钩地块；
- （3）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
- （4）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
- （5）全流程统筹协调等工作（不包含建新地块勘测定界）。

6、主要实物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	------	----	----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3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4.1.1	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立项验收评定报备等编制工作	亩	1794
4.1.2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亩	1794
4.2.1		垦造耕地等其他整治项目	立项验收评定报备及全流程服务	亩	1738
4.2.2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亩	1738
5.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立项验收报备工作	块	100
5.2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亩	1794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计划：于项目委托后 1 个月内完成初稿，并根据上级要求时间及时逐级上报；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于项目委托 3 个月内完成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后续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局）并联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

(2) 实施期间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期间月度进展材料收集与报备：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稿，最终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3) 实施方案调整、协助整体验收材料组件及报备入库工作、协助总结评定精品工程申报：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稿，最终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2、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相关方案编制：于项目委托 3 个月内完成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并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并同时开展协助立项材料组件申报和入库备案。

(2) 开展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协助验收材料组件申报和备案：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并同步开展验收材料组件申报和备案工作。

3、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于项目委托后 3 个月内完成方案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并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同时开展验收材料组件、系统报备入库工作。

4、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1) 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于委托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

(2) 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立项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3) 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验收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4) 耕地质量评定：于委托方通知后开展采土工作，并于采土报告出具后 7 日内提交评定成果。

5、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1) 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于委托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

(2) 协助确定复垦建新挂钩地块：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

(3) 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立项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4) 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验收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四、成果质量及内容要求

上述各项工作均需提交符合相关文件以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成果。

五、服务人员要求

1、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2、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出，在联合体中的主办单位执业。

3、拟派团队组成员（不含团队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9 人。

4、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

六、其它要求

1、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义务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提供、转让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若供应商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规划成果及其规划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6、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规划内容或理念。

7、安全问题：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相关保险，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8、现场响应：自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指派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处理。

七、付款条件、付款手续、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及时间：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2、付款手续：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出具的付款证明或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付款方式

序号	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完成验收报备工作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验收通过批复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3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验收通过批复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4.1.1	土地整治项目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验收及报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4.1.2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的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注：单个子项目按照立项拆旧区面积结算，单个子项目不足 30 亩的按照 30 亩结算。
4.2.1	全流程服务	垦造耕地等其他整治项目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验收及报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4.2.2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的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注：单个子项目按照立项拆旧区面积结算，单个子项目不足 30 亩的按照 30 亩结算。
5.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立项验收报备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验收及报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注：具体按照建新地块个数结算，单个项目建新地块不足 4 块的按照 4 块结算。

5.2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验收及报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注：按照立项拆旧区面积结算，单个子项目不足 30 亩的按照 30 亩结算。
-----	------------------	--

八、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九、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朝花路6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4180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大道267号紫薇大厦12楼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50227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YJCG2023117）
4	预算金额	5600000元
5	服务期限	<p>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p> <p>（1）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计划：于项目委托后1个月内完成初稿，并根据上级要求时间及时逐级上报；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p> <p>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于项目委托3个月内完成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后续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局）并联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p> <p>（2）实施期间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期间月度进展材料收集与报备：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初稿，最终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p> <p>（3）实施方案调整、协助整体验收材料组件及报备入库工作、协助总结评定精品工程申报：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初稿，最终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p> <p>2、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p> <p>（1）相关方案编制：于项目委托3个月内完成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并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并同时开展协助立项材料组件申报和入库备案。</p> <p>（2）开展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协助验收材料组件申报和备案：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30日内提交测绘成果，并同步开展验收材料组件申报和备案工作。</p> <p>3、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p> <p>于项目委托后3个月内完成方案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并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同时开展验收材料组件、系统报备入库工作。</p> <p>4、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p> <p>（1）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于委托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p> <p>（2）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立项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p> <p>（3）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验收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p> <p>（4）耕地质量评定：于委托方通知后开展采土工作，并于采土报告出具后7日内提交评定成果。</p>

		<p>5、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p> <p>(1) 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于委托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p> <p>(2) 协助确定复垦建新挂钩地块：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p> <p>(3) 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立项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p> <p>(4) 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验收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都只需联合体主办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7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p>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p> <p>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p>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文苑路 138 号）。
10	投标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p>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710854986@qq.com。</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p>http://zfcg.czt.zj.gov.cn/、http://jxszwzsjb.jiaxing.gov.cn/hnmain/</p> <p>（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均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予以发布，并视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p>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土地综合整治方案编制全流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hn.jxzbtb.cn/hyzq/subpage.html ）
24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

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和联合体成员应为中小企业。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结算按照下表按差额累计法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1.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2.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

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8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4、1.5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附件7）；

1.9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1.10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附件8）；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9）；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10）；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1）；

2.4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12）；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附件13）；

2.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附件14）；

2.8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一览表（附件 15）；

2.9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背景政策绩效和现状等分析和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安排、质量与技术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2.10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附件 16）；

2.11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文件或证书复印件（附件 17）；

2.12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其他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附件 18）；

2.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均自拟。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9）；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20）；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21）；

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含食宿、交通、保险、劳保）、机械设备设施费、调研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评审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招投标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含税费用。

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最终金额。

4. 本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710854986@qq.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资格文件缺少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的；
- 3.5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3.6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8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时在线参加，并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无须到现场）。**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

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

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2.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技术商务分中“服务方案”栏得分高的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2.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企业实力	5	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行业学会颁发的土地整治类或土地集约利用类荣誉，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其中获得过一等奖的每个增加 1 分，最多增加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获奖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商务	诚信度	1.5	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比较后打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1.5	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提供的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获得省级精品工程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获奖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商务	服务承诺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其他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综合打分。

5.1	技术	服务方案 (50分)	背景分析	2	根据投标人阐述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背景、缘由及内涵的理解与认识, 酌情评分。
5.2	技术		政策理解	3	根据投标人对部、省关于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相关政策及实施要求的理解与认识, 酌情评分。
5.3	技术		绩效评价	3	根据投标人对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年度绩效评价和项目整体验收工作情况的理解与认识, 酌情评分。
5.4	技术		现状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对当前全省及海宁市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状况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是否到位, 酌情评分。
5.5	技术		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的编制, 阐述开展该工作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 酌情评分。
5.6	技术		永农优化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编制, 阐述开展该工作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 酌情评分。
5.7	技术		验收建议	5	根据投标人对海宁市更好的做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年度绩效评价及服务验收的建议, 根据阐述情况, 酌情评分。
5.8	技术		规划衔接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与三区三线划定等相关工作衔接措施, 酌情评分。
5.9	技术		耕保衔接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与土地整治规划、生态修复规划、耕地进出平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等相关工作衔接措施, 酌情评分。
5.10	技术		农业衔接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与粮食功能区整治优化, 高标准农田专项规划等相关工作衔接措施, 酌情评分。
5.11	技术		重点难点	5	根据投标人阐述本项目开展的重点、难点,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根据阐述内容, 酌情评分。
5.12	技术		进度安排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的完整性、周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酌情评分。
6	技术	质量保证措施		2	根据投标人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
7	技术	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		2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的名称、配置、数量等酌情评分。
8.1.1	技术	技术力量 (同时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彩色电子扫描件(扫描件中需显示职称名称, 名称中包含上述类型即可)及提供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股东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或土地规划或地理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8.1.2	技术			6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然(国土)资源部或其直属司、事业单位的土地综合整治类或土地集约利用类研究, 承担过1个得0.5分, 最高得6分; 注: 提供相关研究证明复印件, 证明中需出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名字。
8.1.3	技术			5	项目负责人公开出版过土地综合整治类或土地集约利用类专著得5分; 注: 提供著作封面等证明复印件, 证明中需出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名字。
8.2.1	技术	团队技术人员		3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土地整治、土地评价、地理信息、测绘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 具备每类得0.5分, 最多得3分, 同一专业不得重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3]4084号

预算金额：56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YJCG2023117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含食宿、交通、保险、劳保）、机械设备设施费、调研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评审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招投标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含税费用。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最终金额。

3.2.2 若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约定，合同价款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3.3 付款手续、时间、方式

3.3.1 付款手续：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出具的付款证明或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3.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

序号	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完成验收报备工作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验收通过批复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3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验收通过批复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4.1.1	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验收及报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4.1.2		立项验收评定报备等编制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的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注：单个子项目按照立项拆旧区面积结算，单个子项目不足 30 亩的按照 30 亩结算。
4.2.1	垦造耕地等其他整治项目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验收及报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4.2.2		立项验收评定报备及全流程服务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的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5.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的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5.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立项验收报备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验收及报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注：具体按照建新地块个数结算，单个项目建新地块不足 4 块的按照 4 块结算。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该部分工作服务费的 45%。 2. 单个子项目验收及报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工作的剩余服务费。 注：按照立项拆旧区面积结算，单个子项目不足 30 亩的按照 30 亩结算。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市财政局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共一个标项。

1.2 项目概况：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6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2.0版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94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该工作内容包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1.3 项目涉及范围：海宁市长安镇的褚石村、东陈村、天明村、虹金村、新民村、老庄村、肖王村、兴福村、德丰村、辛江村、陆泽村、大型村、红色村、盐仓村、鹿耳村、城东村、金港村、东升村、泰山村、兴城村等镇域所有行政区域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工程计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及协助组件申报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2.0版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945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土综整办〔2023〕1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工作计划，并报嘉兴市通过；之后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协助组件并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通过，并开展数据入库备案。

（2）实施期间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期间月度进展材料收集与报备

根据《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年度绩效评价办法〉和〈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验收与综合评定办法〉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3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期内各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上交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综整办〔2023〕6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期内月度进展报备。

（3）实施方案调整、协助整体验收材料组件及报备入库工作、协助总结评定精品工程申报

根据《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调整（一次）并获得上级部门批复；根据《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年度绩效评价办法〉和〈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验收与综合评定办法〉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3号）等文件要求，协助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整体验收工作、协助总结评定精品工程申报等。

上述工作中，为委托方进行全流程统筹协调服务。

2.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结合实际，在镇域范围内安排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并根据《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实施方案编制、协助立项材料组件申报和入库备案；
- （2）开展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 （3）协助验收材料组件申报和备案；
- （4）全流程统筹协调等工作。

2.3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时，根据实际需求，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65号）等相关文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

- （1）协助验收材料组件；
- （2）系统报备入库；
- （3）全流程统筹协调等工作

2.4 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在镇域范围内 2023 年至 2025 年之间开展土地复垦、垦造耕地、旱改水、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等类型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 （2）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
- （3）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
- （4）耕地质量评定；
- （5）全流程统筹协调等工作（不包含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

2.5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在镇域范围内 2023 年至 2025 年之间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 （2）协助确定复垦建新挂钩地块；
- （3）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
- （4）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
- （5）全流程统筹协调等工作（不包含建新地块勘测定界）。

2.6 主要实物工作量、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3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4.1.1.1	土地整治项目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立项验收评定报备等编制工作	亩	1794			
4.1.2.1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亩	1794			
4.2.1.1	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垦造耕地等其他整治项目	立项验收评定报备及全流程服务	亩	1738			
4.2.2.1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亩	1738			
5.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立项验收报备工作	块	100			
5.2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亩	1794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第三条 合同价款。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3.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计划：于项目委托后 1 个月内完成初稿，并根据上级要求时间及时逐级上报；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于项目委托 3 个月内完成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后续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局）并联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

(2) 实施期间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期间月度进展材料收集与报备：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稿，最终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3) 实施方案调整、协助整体验收材料组件及报备入库工作、协助总结评定精品工程申报：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初稿，最终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3.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1) 相关方案编制：于项目委托 3 个月内完成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并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并同时开展协助立项材料组件申报和入库备案。

(2) 开展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协助验收材料组件申报和备案：委托方提出要求后，在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并同步开展验收材料组件申报和备案工作。

3.3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于项目委托后 3 个月内完成方案初稿，其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要求按时逐级上报，并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上报，同时开展验收材料组件、系统报备

入库工作。

3.4 土地整治项目全流程服务

(1) 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于委托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

(2) 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立项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3) 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验收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4) 耕地质量评定：于委托方通知后开展采土工作，并于采土报告出具后 7 日内提交评定成果。

3.5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1) 立项与验收测绘、土地分类面积量算：于委托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

(2) 协助确定复垦建新挂钩地块：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

(3) 协助立项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立项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4) 协助验收材料组件与报备入库：测绘完成及验收资料收集完成后于一周内完成组件上报，之后根据审批进度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第四条 成果质量及内容要求

上述各项工作均需提交符合相关文件以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成果。

第五条 服务人员要求

5.1 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5.2 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证号、联系电话）_____，职称_____。

5.3 拟派团队组成员（不含团队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不少于 9 人）_____。

5.4 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资料清单》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标准进行规划。

6.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预付款，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周期。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成果进行调整补充。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2.5 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处理。

6.2.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解答甲方提出的与业务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业务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业务进展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2.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祸），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6.2.8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9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相应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

6.2.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扣除质量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6.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2.12 乙方保证本项目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2.13 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提供、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6.2.15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拷贝，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2.16 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行为的将扣除合同款的 5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4、1.5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附件 7）；

8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附件 8）；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JCG202311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的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及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项目编号:YJCG202311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2.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署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YJCG2023117）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_____%以上。

投标人（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10）；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 3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12）；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附件 13）；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附件 14）；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一览表（附件 15）；
- 8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背景政策绩效和现状等分析和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安排、质量与技术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 9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附件 16）；
-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文件或证书复印件（附件 17）；
- 11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其他优惠承诺、善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附件 18）；
- 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均自拟。

附件 10：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 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最近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股东证明、相关研究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情况一览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情况一览表

(省级及以上)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时间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提供相关的获奖文件或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20）；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21）；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20：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海宁市长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相关方案编制、子项目全流程服务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2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相关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3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及全流程服务		项	1			
4.1.1.1	土地整治项目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立项验收评定报备等编制工作	亩	1794		
4.1.2.1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亩	1794		
4.2.1.1	全流程服务	垦造耕地等其他整治项目	立项验收评定报备及全流程服务	亩	1738		
4.2.2.1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亩	1738		
5.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流程服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立项验收报备工作	块	100		
5.2			测绘及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等测绘工作	亩	1794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1. 此表的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相一致。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最终金额。

3. 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含食宿、交通、保险、劳保）、机械设备设施费、调研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评审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招投标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含税费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